政府采购合同

编号：JSZC-320591-SZWK-C2026-0040 号

甲方：苏州工业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联系人：徐丽敏

电话：0512-67068008

乙方：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申冬二

电话：13913130320

根据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招标编号为【JSZC-320591-SZWK-C2026-0040 】号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方和乙方就此次成交的**【2026 年苏州工业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政策兑现业务审计评审服务】**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通过竞争性磋商获得**第五标段 2026 年苏州工业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政策兑现业务审计评审服务**服务商资格。

二、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按照甲方下达的任务完成全部工作。

三、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即：

1、本合同书；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响应单位在评审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采购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4、采购文件。

四、合同费用

1、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138500.00）**。最终结算根据实际执行的审计评审项目数量按实结算。

合同金额包括在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服装、胸卡、办公设备、各种税费、人员费、加班费、福利费、教育费、保险费、劳保、维护、利润、其它临时性杂项应急服务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五、付款条件和付款时间

1、付款步骤：

（1）预付款

□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有预付款：待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的预付款。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2）进度款

本项目每半年度结算一次费用，每次支付的服务费用=本期完成审计评审项目的单项中标金额之和*（1-预付款比例）-考核应扣费用。

2、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审计评审报告和甲乙双方签字的项目考核结果确认表

（2）合格的发票

3、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名称：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2 0211 1900 0334 07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分行新区支行

数字人民币账户信息

账号名称：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新区支行

账号：0022501017047466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政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上述约定的收款账号可作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

乙方因办理“政采贷”需要变更收款账号或因其他原因需变更的，应于付款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账号变更申请或与甲方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履约保证金

1、□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交纳合同金额的/%（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逾期退还的，应当根据实际逾期期限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

4、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5、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6、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7、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8、其他：中标人无故拖延或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七、双方职责

甲方职责：

1、甲方建立审计评审质量事故记录制度，对所有在委托审计评审过程中发生的质量事故进行备案记录，并根据质量事故的程度进行处罚，情节严重取消其承接审计评审业务的资格。

2、按照已实际完成项目，按时支付审计评审业务费。

乙方职责：

1、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审计评审业务，出具审计评审结论（含审计评审报告、审计评审结果等，下同）等鉴证结果和甲方要求的相关审计评审补充资料。

2、乙方应在甲方指定地点开展审计评审业务，严格质量管理体系，确保项目审计评审质量。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有关执业规范及采购单位的要求。乙方对审计评审结论等鉴证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

3、乙方的审计评审结论等鉴证结果和相关审计评审补充资料只向甲方提供，不得自行提供给其他单位。对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计评审结论等鉴证结果以及自行对外提供审计评审结论等鉴证结果和相关审计评审补充资料的，除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外，甲方可采取必要措施终止委托审计评审，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乙方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4、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的，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进行更正，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项目验收标准和程序

甲方对乙方日常工作进行监管、协调、考核，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甲方依据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进行考核，同时考核结果与审计评审服务费用的支付进行挂钩。

九、违约责任

1、甲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经济赔偿。

2、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一年】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另一方如有异议，应当在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7】日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异议。

十、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审计评审合同义务的协议。

十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另一方如有异议，应当在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异议。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保质完成本合同项下正在审计评审中的审计评审项目：

（1）乙方不同意参加考核或经考核达到终止合同情形的；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审计评审资格的；

（4）乙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乙方违反疫情防控等现场管理要求并产生不良影响的；

（6）乙方违反廉洁自律及保密要求的；

（7）其他应该解除合同的情形。

4、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被审计评审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5、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中标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和被审计评审单位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6、如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十二、分包和转让

1、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2、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十三、争议处置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